# 資本變更基本概念與現金增資實務

**發布日期：2025-03-25**

## 前言

資本是公司營運的基石，也是股東投資權益的展現。隨著公司發展策略與營運需求的變化，公司常需要透過增資方式調整資本結構。本系列文章將從基本概念到實務操作，全面介紹公司增資的各種方式與注意事項，協助企業主與專業人士掌握增資實務的關鍵知識。

## 資本三原則

公司資本運作遵循三大原則，這些原則確保公司財務體質穩健並保障股東與債權人權益：

1. **資本確定原則**：公司在設立時，應於章程中確定資本總額，以確保公司擁有穩定的財產和經濟基礎。現行制度採單純授權資本制。(公司法第129、131、132、156條第2項、278條第2項)
2. **資本維持原則**：形式資本與實質資產須相符並禁止不當流出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(公司法第147、148、16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、237條第1項、232條第1項)
3. **資本不變原則**：資本總額一經章程確定，應保持固定不變。公司欲變動資本額，不論增加或減少，必須透過法定程序方能為之。(公司法第168、277條)

## 出資類型概覽

依據公司法規定，出資類型因公司型態而異，各有其適用範圍：

* **現金出資**：所有公司型態皆可適用，為最常見的出資方式。
* **債權出資**：有限公司增資、股份有限公司增資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可適用。
* **財產或技術出資**：有限公司設立與增資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與增資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與增資皆可適用。
* **勞務出資**：僅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與增資可適用，且有比例限制。
* **信用出資**：現行法已排除適用。

## 現金增資實務

現金增資是最常見的增資方式，以下是實務流程與重點：

**增資流程**

1. **董事會階段**：
   *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(公司法第203條之1)
   * 董事會提議增資及修正章程並召集股東會(公司法第171條)
2. **股東會階段**：
   * 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(公司法第277條)
   * 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細節並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(公司法第266條、第267條)
3. **實施階段**：
   * 發行新股
   *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
   * 於基準日15日內備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

## 實務重點

1. **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的調整**：
   * 若發行新股無法如期認足，董事會可撤銷發行新股決議或修正發行新股股數。
   * 股東於認股期間可撤回認購，最晚期限為董事會另行決議修正發行新股前。
2. **股東會與董事會權責劃分**：
   * 股東會負責決議增資金額及修改章程。
   * 董事會負責決議發行新股的細節，如發行股數、認股方式等，但不得變更股東會決議的增資金額。
3. **發行新股的認購問題處理**：
   * 當認購股數不足時，公司可召開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新股數額及增資基準日。
   * 如股款已提前收足，董事會可變更增資基準日，毋須等待後續董事會決議。
4. **會計師查核簽證**：
   *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詳細載明增資來源、發行股款價額、發行股數與資本額等關鍵資訊。
   * 查核報告書應包含前言段、範圍段、意見段及限制用途段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股東會決議的增資金額，董事會不得自行調整。根據經濟部89年8月5日商第89214402號函釋：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，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66條規定之職權，變更股東常會之現金增資股數，並擬以董事會變更後之股數辦理現金增資是否適法疑義按公司法第193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，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是以，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股數，董事會尚不得以決議變更之。」
2. 發行新股若遇認購不足情況，應及時調整策略，可選擇撤銷發行決議或修正發行股數。
3.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時，應確保所有必要文件齊備，包括資本額變動表及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等。

## 結語

現金增資是企業籌資的重要管道，掌握正確的流程與法規要求，是確保增資順利完成的關鍵。本文介紹了資本變更的基本原則與現金增資的實務流程，希望能為企業主與專業人士提供有價值的參考。

下一篇文章將探討債權抵繳與財產抵繳股款的實務操作，包括抵繳流程、會計師查核重點及常見疑義解析，敬請期待。